

教育部 114 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甄選簡章

一、提供單位	韓國 8 所學校，學校名單如附表。
二、依據	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114 年 4 月 17 日韓教字第 1140000036 號函
三、名額	預計正取 12 名，備取 6 名。
四、受獎期限	6 個月，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。
五、待遇	各校待遇稍有不同，詳參附表學校名單。
六、報名者資格	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，始得報名參加甄選：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 (二)任一學期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者。 (三)該期間可出國進修者（推薦時，請先行評估申請學生赴韓研習決心，含其獨自在外生活能力、家庭支持態度、南北韓國際局勢發展、天災、疫情現況等因素）。 (四)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之我國大學學士班在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惟應屆畢業生無法填選全北大學為其志願；另已畢業之學生不具報名資格。 (五)須經就讀學校推薦。
七、報名者應繳書面文件	由推薦學校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兩份隨函送部(請依序排列)： (一)報名表。 (二)韓國大學校互惠語文研修獎學金申請表。 (三)以韓文或英文撰寫簡歷 1 篇(至多限 A4 兩面篇幅)。 (四)以韓文或英文撰寫讀書計畫 1 篇(至多限 A4 兩面篇幅)。 (五)英文版大學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影本。 (六)師長推薦信乙封（韓文或英文）。 (七)在校韓文成績 80 分以上(請在成績單上標明)或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；若檢定考試尚未公布成績者，得先以切結書代替。 (八)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證明或說明(韓文或英文，無則免)。
八、甄選作業流程	(一)初選：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；學校審核後擇優推薦至多 1 名，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前將報名應繳文件一式兩份備函送達本部，並以 pdf 檔傳送至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電子信箱：dice3@mail.moe.gov.tw；未經學校推薦者，不予受理，申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請務必確認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後除韓語文能力 2 級以上檢定通過證明得於 114 年 6 月 2 日前補件外，均不得要求補件、抽換資料、更改志願。 (二)複選： 1. 書面審查：經本部審查後函復推薦學校審查結果，符合申請資

八、甄選作業 流程	格者由推薦學校轉達面試通知單。 2. 面試：114年6月上旬由本部聘請面試委員對符合申請資格者進行面試，擇優錄取；面試原則以韓文或英文進行（實際面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將另行通知）。 (三) 評審標準(總分100分)： 1. 書面資料：包括在學成績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等(25分)。 2. 人品與態度：包括儀表、禮貌、態度舉止及涵養等(25分)。 3. 言詞與表達能力：包括思考與反應、言語表達、外文能力及邏輯概念等(25分)。 4. 學識與見解(25分)。 (四) 甄選結果：114年6月中旬，本部函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及推薦學校。 (五) 分發學校：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參酌學生志願、面試成績及韓國合作學校規定分配研習學校，並將分發結果於114年6月中旬逕函知錄取生國內就讀學校。
九、注意事項	(一) 申請人應審慎評估赴韓研習之各項因素(含獨自在外生活能力、家庭支持態度、南北韓國際局勢發展等)，以減少獲選後放棄獎學金之情事，放棄時請依規定提出聲明。 (二) 通過本部甄選獲選送者，僅具本獎學金候選人資格，應於入學前取得分發學校入學許可及韓國入境簽證，始取得正式受獎資格；如遇合作學校調整受獎待遇、南北韓國際局勢發展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獎學金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 (三) 合作學校名單中之全北大學規定，該校收錄之本獎學金學生，入學至獎助期間結束均須具臺灣之大學學士班在學身分。 (四) 放棄獎學金資格者，請於114年6月25日前，填妥「114年赴韓國研習韓語文交換獎學金放棄聲明書」並掃描寄送我國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電郵信箱 korea@mail.moe.gov.tw，俾辦理備取生遞補事宜。 (五) 受獎生返國後須負擔任下屆受獎生赴韓就讀前後相關問題諮詢義務；受獎期間如有遠行計畫，請於離開留學地前先以電子郵件將動向通知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以便必要時提供協助。 (六) 抵達韓國後一個月內，寄送抵韓報到單至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信箱 korea@mail.moe.gov.tw。結束學業返國後一個月內，須提供研習成績及研習心得報告，由推薦學校函送至本部。 (七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韓方合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編號	大學名稱	獎學金待遇(包含項目)	校區所在	交換名額	網址(大學/語學堂)	地址
1	明知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共6個月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。	首爾市	1	https://www.mju.ac.kr/mjukr/index.do https://klec.mju.ac.kr/main.php?sMenu=chi	03674 首爾市西大門區龜谷路34 (03674 서울특별시 서대문구 거북골로 34)
2	全南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共6個月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。 ◎其他獎助:免繳語言研習課程報名費。 ◎其他條件:受獎期間,須遵守全南大學語言教育院與韓國法律之規定(其他舉凡餐費、教材費、保險費及外國人登錄證核發手續費等所有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)。	全羅南道	1	https://www.jnu.ac.kr/jnumain.aspx https://leckor.jnu.ac.kr/kr/	61186 光州廣域市北區龍峯路77(龍峯洞) (61186 광주광역시 북구 용봉로 77(용봉동))
3	淑明女子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共6個月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。	首爾市	2	https://www.sookmyung.ac.kr/ https://lingua.sookmyung.ac.kr/ 淑明女子大學介紹短片 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06-32eBmZq0	04310 首爾市龍山區青坡路47街100 (04310 서울특별시 용산구 청파로47길 100)
4	全北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截至返國日止<最長6個月>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(截至返國日止<最長6個月>)。 ◎其他獎助:可參與國際協力部主辦各項活動 ◎其他條件: <u>1.須為臺灣所在大學之學士班在學生,本獎學期間結束仍為在學身分。</u> <u>2.將可從「交換生韓語課程」或「韓語研習班課程」中擇一上課(給予學號、可選修校內開設之正規課程,可利用校內設施)</u> <u>3.獎學生本人需負擔國民健康保險及其他個人意外醫療保險。</u> <u>4.語言研習期間,與上課總時數相比,出席率需達80%以上,倘未達該規定將取消學生受獎資格。</u>	全羅北道	1	www.jbnu.ac.kr https://top.jbnu.ac.kr/lec_korean/index.do	54896 全羅北道全州市德津區百濟大路567 (54896 전북 전주시 덕진구 백제대로 567)
5	韓國外國語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共6個月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。	首爾	1	www.hufs.ac.kr/ http://www.korean.ac.kr/	02450 首爾特別市東大門區里門路107 (02450 서울특별시 동대문구 이문로 107)

6	首爾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共6個月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。 <u>◎其他條件:遵守首爾大學語言教育院及國際協力本部之規定。</u>	首爾市	2	https://www.snu.ac.kr/ https://lei.snu.ac.kr/mobile/kr/lei/main/main.jsp	08826 首爾市冠嶽區冠嶽路1 (08826 서울시 관악구 관악로 1)
7	信韓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包含寒假,共6個月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。	京畿道	2	https://www.shinhan.ac.kr/ https://global.shinhan.ac.kr/globle/1824/subview.do	11644 京畿道議政府市虎岩路95 (11644 경기도 의정부시 호암로 95)
8	國立順天大學	韓國語研修費用免除,提供宿舍(學期課程開始至結束後之居留期間止),支給每月生活費30萬韓元(視居留期限,最後一個月的生活費據當月在韓居留日數按比例支給)。 <u>◎備註:國立順天大學語學堂1年分為2學期,本次受獎生將申請第2學期課程(課程時間為本年9月起至隔年1月底止[20週400小時之連續課程]),因此校方說明簽證期限恐於115年2月上旬截止,請申請同學留意。</u>	全羅南道	2	https://www.scnu.ac.kr/ https://www.scnu.ac.kr/ials/cm/cntnts/cntntsView.do?mi=1844&cntntsId=1583	57922 全羅南道順天市中央路255 (57922 전라남도 순천시 중앙로 255(석현동))

*語學堂之學期課程起訖時間、住宿免費房型等各校不同,請逕行於學校語學堂官網確認。

*上揭內容如遇爭議時,以韓國校方提供之原文內容為準。

*本次受獎期間為2025年9月1日~2026年2月28日。受獎生獲獎後,本組將請韓國大學聯繫受獎生,以辦理入學手續事宜。

來韓前,請洽駐台北韓國代表部(02-2758-8320#24)確認簽證申請(D-4 語言研習6個月)所需文件資料後,辦理來韓簽證;

*歡迎受獎生加入韓國地區中華民國留韓同學會之社團群組,有任何問題可適時聯繫本組或學生會幹部,取得協助。(相關資訊:<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kr/post/7945.html>)

*任何有關本獎學金疑問事宜可隨時逕洽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:電話:+82-2-6329-6058 或 電郵:korea@mail.moe.gov.tw。